

#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京电协〔2019〕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级以上职称评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北京地区电力企业，推动电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于2016年6月批复成立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工作站，主要负责向会员单位部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和程序，开展申报材料的接收、前期审查、建档、申报工作；协助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复查、评审及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根据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职称申报的规定》（人才中心〔2019〕12号）、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2018年度职称评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人才中心〔2019〕13号）和《关于201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相关政策调整的说明》

等相关要求，现将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网上报名。**申报者要认真学习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《评审条件》、《副高资格评定标准》或《中级资格评定标准》。符合条件的申报者登陆“中国电力人才网”

(www.cphr.com.cn)，进入“2018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专栏”的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”填写报名信息，并缴纳报名费 200 元（报名费一旦缴纳概不退还），报名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**二、信息填报及数据提交。**申报者根据自己实际情况，按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”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。在数据填报无误并且报名费交费状态变为“已交费”后，将数据提交至“申报单位”进行审核。

**三、资料初审。**申报者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》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》、《破格申报申请表》、《材料清单》及《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》、《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》、《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》各 1 份，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、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，一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。

**四、申报单位复审。** 所在单位对申报者提交的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初审表》、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》、《破格申报申请表》及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申报者的水平、能力、业绩进行审核、鉴定、评价、公示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提交至主管单位进行复审。

**特别提醒：**5 月 23 日申报职称等级为中级以上，不是初级认定，初级职称认定工作计划于 7 月开展，届时我会将下发通知。

联系人：闫老师 83678332 /15301016070

杨老师 83670369 /15201350896

邮箱：bjdlxh@vip.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3 号北楼 506 室

附件 1：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职称申报的规定》（人才中心〔2019〕12 号）

附件 2：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 2018 年度职称评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人才中心〔2019〕13 号）

附件 3：《关于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相关政策调整的说明》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